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宁电大发〔2016〕37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优秀毕业生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教学点、直属分校：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201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国开学〔2016〕10号）要求，为加强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学生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决定2016年继续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为做好我区201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及程序

见新修订的《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附件一），其中，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良（含）以上或不低于75分。

二、评选对象

2016年1月和7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及专科毕业生。

三、时间安排

1、11月22日—12月4日，各参评单位宣传、自评、公示阶段；

2、12月5日—12月9日，各单位向自治区电大上报评选材料；

3、12月10日—12月20日，自治区电大审核、公示、审批阶段；

4、12月21日—12月26日，自治区电大向国家开放大学上报评选材料。

四、评选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要通过各种宣传途径鼓励毕业生积极参与，认真开展推荐工作，加强评选工作规范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原则，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评选条件上报推荐优秀毕业生。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对学习成绩的要求亦可适当放宽：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

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团荣誉者。

3、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五、报送材料

1、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二）；

2、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撰写要求见附件三）；

3、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综合实践环节成绩）；

4、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一张 5 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两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其中一张要贴在推荐表格上），照片背面注明宁夏电大及教学点名称和候选人姓名；

5、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或毕业后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6、各单位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总结；

7、各单位须提交上报材料一式两份。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及 5 寸学习或生活照、其中一张 1 寸彩色证件照片及 5 寸学习生活照还需提交电子版材料；

六、表彰奖励及表彰宣传

经教学点推荐、自治区电大复审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最终评

审批准的优秀毕业生，由国家开放大学印发表彰决定，向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七、注意事项

各单位在组织优秀毕业生评选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2016 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中“个人基本情况”及“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获得的各种奖励”部分必须由学员本人据实认真填写；

2、各单位要在候选人推荐表中签署审核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工作人员整理候选人推荐表时要认真细致，要认真审核候选人获奖证书原件；

4、候选人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由候选人所在教学点据实撰写；自治区电大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5、成绩单通过广播电视大学教务管理系统由自治区电大远程教育处学籍管理科统一打印；

6、报送材料应按时、规范、齐全，逾期视为弃权。

八、自治区电大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联系人：姜 华

联系电话：0951—5065338

电子邮箱：jianghu@nxtvu.edu.cn

附件：

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3.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
及事迹摘要撰写要求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抄 送：校领导。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1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6 份

附件 1: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发广大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学以致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学生工作，更好地为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工作安排，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国家开放大学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是着眼于在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电大应有的作用，是推进电大内涵建设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构建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对于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学以致用起到了推动作用，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开放教育学生工作，更好地为各类社会成员终身学习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组织机构

为有组织地开展和实施“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以下简称“宁夏电大”）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

组长：焦玉柱（副校长）

成员：徐滨（监察室主任）

任全录（教务处处长）

纳晓菁（教务处副处长）

姜 华（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科长）

王 莉（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副科长）

评审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主任由纳晓菁担任，副主任由姜华担任。

评审小组的职责是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制定我区的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和检查优秀毕业生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参评学员资格。

评审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和下发相关文件，以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整理基层教学点上报的材料，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参评学员的公示及相关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批。

各基层教学点要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成人员由各教学点自行决定。职责是根据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和实施教学点的初评工作，负责向宁夏电大评审办公室报送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

三、评选范围

当年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和专科毕业生。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行为端正。
4. 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5. 学习认真刻苦，具有较强的利用多种媒体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的能力。
6. 学习成绩优良，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其他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良以上（含）或不低于 75 分。

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1）在读期间或毕业后获得省部级或大军区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各项平均成绩要求可降低 5 分（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也视为省级奖励）。

（2）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后又参加电大学习者，并且在读期间表现突出。

五、评选程序及要求

1. 宁夏电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印发的开展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通知精神，安排部署本年度我区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并按照实施细则，组织全区各教学点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2. 各教学点应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及宁夏电大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对教学点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

选人进行审核，确定向国家开放大学上报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进行公示，报送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事迹介绍、个人照片、成绩单原件和奖励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提交宁夏电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总结。

4.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召开优秀毕业生评审会，对宁夏电大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公示。如有异议，国家开放大学提请宁夏电大评选小组复议。

5. 国家开放大学评选委员会将优秀毕业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年度“优秀毕业生”。

六、宣传表彰

1. 宁夏电大及各教学点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印发的表彰决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

2. 宁夏电大及各教学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对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七、其他

1. 全区各级电大应对此项活动给予充分的重视，各相关学生工作部门应将评选活动作为重要工作，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2. 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应适当兼顾民族、地区、性别等因素，候选人要有一定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3. 宁夏电大每年向全区电大通报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情况。

4. 对弄虚作假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宁夏电大将配合国家开放大学进行调查，由国家开放大学撤销其荣誉称

号，并追究有关推荐单位的责任。

八、附则

1. 全区各教学点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办学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奖励措施，报宁夏电大教务处备案。

2. 本细则由宁夏电大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彩色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毕业证电 子注册号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						
学习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各分部、相关学院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主管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核意见： 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1. 表中所有信息都必填，不能为空，如没有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这两项内容填“无”。

2. 奖励栏内要按时间顺序填写进电大学习以来所获奖励和荣誉，要与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附件 3:

2016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 候选人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撰写要求

一、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由所在教学点据实撰写，省级电大审核。

二、事迹介绍及事迹摘要要求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教学点和省级电大公章。

三、事迹介绍要求应实事求是，杜绝套话、空话。篇幅在 1500-2000 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何年何月毕业于原学校及原所学专业，何时进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何专业学习等。

2. 突出表现：

概括描述电大在读期间或毕业后学习与工作的突出表现，以及所获奖励情况，字数不少于 200 字。

3. 详细事迹：

详细介绍电大在读期间或毕业后的学习情况，电大学习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和工作中的主要业绩，以及参加学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要求以具体事例说明。